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社〔2023〕14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省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社会福利院、市救助管理站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259 号），经市民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（办文编号：综二 D23004），现安排 2023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435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8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请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尽快将

其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配合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此项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包括艾滋病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，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，做好年度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2困难群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五、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79号）规定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尽量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结合省、市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进一步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2023年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林俊宏